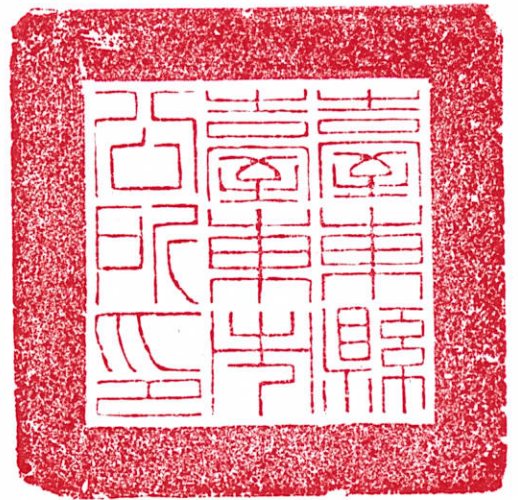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民字第1120023022B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臺東縣政府112年6月26日府民自字第112013485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市長陳銘風